**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编制和管理，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升团体标准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团体标准的立项、制订、修订、发布、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指广东省范围内自愿采用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与鉴定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范围：

1. 对于需要在广东省范围内统一，而又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和管理要求，可制定团体标准。

（二）对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可细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或明确具体技术措施，制定技术指标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三）对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政府标准项目，可承接为团体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本会设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主任由协会秘书处领导担任。

第六条 标委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加强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指导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开展。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三）负责团体标准报批稿审批。

（四）负责对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七条** 标委会对立项审批、报批稿审查或其他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遵循表决意见过半数通过的原则。缺席会议的标委会委员应提交书面意见。标委会日常事务交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三章 计划的管理**

**第八条** 编制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计划，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体现国家技术、经济政策；  
 （二）适应工程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  
 （三）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不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重复或抵触。

**第九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三）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已经过鉴定或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四）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五）标准实施后具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环境效益。

**第十条** 团体标准主编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具有从事与标准内容相关的技术工作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能力，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二）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参加过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标准编写规定，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三）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第十一条** 编制团体标准计划，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修订、局部修订团体标准的项目，由会员单位提出立项申请书（附件1）、示范工程案例（如有），报本协会。  
 （二）标委会对申请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重复或抵触的不得立项；对存在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隐患、对公众利益有损害或经论证评估对环境有影响的不得立项；对国外引进技术、产品而制定的应用技术规程，应进行风险性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国家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卫生、环境影响、生物入侵、民族工业保护等方面；标委会对申请的项目签署意见后报协会审批（一式两份）；  
 （三）计划（草案）经协会批准后，在本协会网站（www.gdjsjcjdxh.com）上公示1个月。对于公示后有意见的项目，由本协会研究确定，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组织专题讨论。正式制、修订计划分批印发到标准的主编单位；  
 （四）团体标准制、修订的计划及时在本协会网站（www.gdjsjcjdxh.com）上发布公告。

**第十二条** 现行团体标准局部修订的项目可申请快速编制程序。采取快速编制程序的团体标准应经本协会批准同意。

**第十三条** 标委会应按团体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要求组织主编单位实施。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实施，应由标委会将调整计划的意见报本协会，经协会研究批准后，按调整后的计划要求实施。

**第十四条** 主编单位在下达计划后6个月内未召开标准启动会的项目，该项编制任务自动撤销。标准编制工作原则上应按编制计划完成，超过编制计划时间12个月仍未完成的，除特殊原因可申请延期外，该项编制任务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 标委会应在每年年底前将职责内所有未完成报批项目的执行情况报告本协会。

**第四章 标准的制、修订管理**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循“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和“编制程序不能少，水平不能低，方式灵活多样”的原则，应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协调统一，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应符合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

**第十七条** 准备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编单位应根据计划任务筹建编制组。未直接参与编制工作的，不得在编制组成员中挂名。原则上主编单位不超过2个，参编单位不应少于3个，不宜多于25个；标准编写人不应少于5人，不宜多于25人；编制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并具有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

（二）工程建设标准编制组应根据计划任务下达的要求起草《工作大纲》（附件2），并报送标委会。标委会审查合格后应及时反馈编制组，并抄报协会；

（三）标委会负责组织主编单位召开标准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由标委会正式印发会议通知并抄报本协会；  
 （四）标准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由标委会主持或委托编制组负责人主持。本协会视情况选派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库中的备案专家参与会议，对编制大纲进行审查。会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1.明确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宣布编制组成员名单；

2.编制组成员学习标准化有关文件；

3.讨论修改并确定工作大纲，编制组成员分工，确定工作进度；

4.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会人员通讯录，会议结束后由标委会发到所有参会人员并抄报协会。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制组根据工作大纲开展必要的工程实例调研和试验验证工作，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含正文、附录、条文说明等）和必要的专题报告；

（二）《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主编单位应草拟《征求意见函》（附件3），标委会应连同审查合格的《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发送协会，在本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网上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1个月；  
 （三）在网上征求意见的同时，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定向发送给不少于15个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及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反馈意见不宜少于10份；  
 （四）对征求意见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 ，主编单位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并报标委会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五）编制组应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并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 当标准内容有重大变动时，编制组应向标委会报告，视情况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标准审查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编单位应向标委会报送送审文件。包括送审报告（附件5）、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专题报告以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经标委会和本协会协商同意后，可准备召开标准送审稿审查会；  
 （二）标准审查专家名单及组长、副组长人选由主编单位协商标委会提出，经本协会同意后确定。审查专家组应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不得少于7人且应为单数，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审查会会议通知》（附件6）由标委会印发。主编单位应配合标委会，将会议通知及送审稿至少提前5天送达审核专家、参会单位和相关人员。审查会议由标委会主持。  
 （四）审查会应形成《审查会会议纪要》（附件7），《审查会会议纪要》应明确做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的结论，并经审查专家组组长、副组长签字确认。由标委会印发会议纪要，发所有参编单位和参会人员；  
 （五）当审查会上对重大问题有分歧时，应由审查专家组组长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审查不通过的标准应组织重审。审查通过但内容有重要补充或较大修改调整的标准，应送审查专家组组长再次审核确认。

**第二十条** 报批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制组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并完成《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二）主编单位应将报批材料一式两份送交标委会审核，并由标委会签署意见后报本协会。报批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批签署表（附件8）；

2.报批报告（附件9）；

3.审查会会议纪要（包括专家签字表及审查意见汇总意见表）；

4.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必要的专题报告；

6.标准《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

**第二十一条** 协会确定专人统筹、参与、推进、监督团体标准的制订过程，并对过程中相关阶段的工作提供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五章 标准的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二条** 标准由本协会审查批准后，统一编号，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团体标准编号形式为：T/GDCT XXX-XXXX，其中“GDCT”为协会代号，“XXX”为顺序号，“XXXX”为发布年份。

**第二十三条** 对于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重新确定发布年号；对局部修订的团体标准，其编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年版）字样。”

**第二十四条** 新发布的团体标准，由本协会及时在本协会网站（www.gdjsjcjdxh.com）、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公告。

**第六章 标准的出版印刷**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主编单位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出版权、著作权、商标权归本协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未经协会授权或许可，不得翻印、改编、汇编。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出版印刷应符合标准出版印刷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工程建设需要，由标委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复审，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宜在团体标准实施后每5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九条** 标准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

**第八章 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条** 本团体标准供本协会会员约定采用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  
 （一）对标准编写过程中遗留的问题，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必要的试验论证和重点科研工作；  
 （二）调查了解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和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及实践经验，参加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三）负责开展有关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四）负责标准的复审、局部修订以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宣传、培训等工作由本协会负责管理。

**第九章 标准经费**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来源：  
（一）政府部门拨款；  
（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三）编制单位自筹；  
（四）其他合法经费。

**第十章 涉及专利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协会立项申请书应填写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持有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标准纳入专利的声明。  
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包括下列两种情况：

（一）免费许可。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该项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第三十五条** 主编单位未按要求披露涉及相关专利信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立项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编制工作类别 | □制订 □修订 □局部修订 | | |
| 主编单位 |  | | |
| 第一主编人姓名 |  | 年龄 |  |
| 学历 |  | 职称 |  |
| 职务 |  | 手机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 |  |
| 编制标准的目的、必要性以及应用前景的分析（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 | | | |
| 现有工作基础（国内外科研情况、应用或生产情况等） | | | |
| 相关标准的情况（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 | | | |
| 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协会标准查重情况（简述即可，查重说明另附）： | | | |
|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持有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标准纳入专利的声明（有三种情况：免费许可、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不同意许可） | | | |
| 标准适用范围： | | | |
| 标准主要框架： | | | |
| 尚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补充试验、研究内容等： | | | |
| 第一主编人标准化业绩简介： | | | |
| 参编单位名称： | | | |
| 主编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标委会审核意见：  标委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协会审核意见：  协会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注：1.主编单位不能多于2家；

2.工程标准的主要框架包括章名称、节名称和节内的主要内容概述；

3.表中填写内容不够可加页。

附件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

（T/GDCT \*\*\*-20\*\*）

编 制 工 作 大 纲

《\*\*\*\*\*\*\*\*\*\*》编制组

二零\*\*年\*\*月\*\*日

**一、标准编制的依据、背景、目的、意义**

**二、编制单位组成情况及编制组成员名单**

（编制单位应具有广泛的行业代表性、地域代表性，并能保证相关工作费用。编制组成员应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并能保证编制工作时间。）

1. 编制单位
2. 编制组成员

编制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职务 | 专业 | 其他（电话、邮箱等） |
| 1 |  |  |  |  |  |  |
| 2 |  |  |  |  |  |  |

**三、标准编制的工作基础**

（标准编制的工作基础，以及在该领域的研究和技术推广地位。）

**四、前期筹备工作**

**五、主要研究内容**

1. 适用范围
2. 主要章节框架

**六、需要调查研究的主要问题，必要的测试验证项目**

**七、编制组成员工作分工**

**八、工作进度计划**

体现标准编制重要工作节点，包括初稿编制、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四个阶段。

**九、其他需要安排的工作**

附件3

关于对《\*\*\*\*\*\*》（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标准制修订计划》（\*\*〔20\*\*〕\*\*\*号）的要求，由\*\*\*\*\*\*\*\*（主编单位）牵头制订/修订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

现将该标准征求意见稿（附件1）寄送各有关单位和专家，请组织审阅，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填写征求意见表（附件2），于\*\*年\*\*月\*\*日前反馈给该标准联系人。

征求意见的时间需满30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mailto:****@***.****) 地址及邮编：\*\*\*\*

附件：1.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2. 征求意见表

\*\*\*\*\*\*（单位落款）

\*\*\*\*年\*\*月\*\*日

附件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主编单位： 年 月 日

| **序号** | **章节/条文号** | **意见或建议** | **提意见单位、专家** | **意见处理** | **主要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意见处理方式为：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

2. 部分采纳或不采纳应给出理由，采纳可给出理由。

附件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团体标准

《\*\*\*\*\*\*\*\*\*\*》

（T/GDCT \*\*\*-20\*\*）

送 审 报 告

《\*\*\*\*\*\*\*\*\*\*》编制组

二零\*\*年\*\*月\*\*日

一、编制标准任务的来源

二、编制标准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三、标准中重点内容确定的依据及其成熟程度

四、与国外相关标准水平的对比

五、标准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对标准的初步总评价

六、标准中尚存在主要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附件6

\*\*\*\*\*函[20\*\*]\*\*\*号

关于召开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根据【标准制修订计划文件】（\*\*[20\*\*]\*\*\*号）的要求，由\*\*\*\*牵头起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团体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已完成送审稿。经研究，定于20\*\*年\*月\*日在\*\*召开（送审稿）审查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月\*日 \*\*\*\*开始，会期\*天。\*月\*日报到。

二、会议地点

\*\*\*\*\*\*\*\*\*\*（地址：\*\*\*\*\*\*\*\*，电话\*\*\*\*）

三、会议内容

1.编制组汇报编制过程及主要技术内容；

2.专家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等。

四、联系人

\*\*\*

电话：\*\*\*-\*\*\*\*\*\*\*

E-mail：\*\*\*\*@\*\*\*\*\*

五、其他事项

1.会期期间统一安排用餐，交通费、住宿费等自理；

2.请参会代表于\*月\*日前将参会回执反馈给联系人。

\*\*\*\*\*

20\*\*年 月 日

附件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团体标准

《\*\*\*\*\*\*\*\*\*\*》（送审稿）审查会会议纪要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2\*\*\*年第X批\*\*\*>的通知》（\*\*协字[20\*\*]\*\*号）的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完成了团体标准《\*\*\*》（送审稿）（以下简称《\*\*》）的编制工作。20\*\*年\*月\*日,《\*\*\*》审查会在\*\*/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主持，参加会议的有主管部门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有关单位的专家和编制组成员（见附件1）。会议组成了以\*\*\*为组长、\*\*\*为副组长的审查专家组（见附件2）。审查专家听取了编制组对标准编制情况介绍和有关技术内容说明，对标准内容进行逐条审查，形成意见如下：

1. 《\*\*》编制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送审资料齐全，符合审查要求。
2. \*\*\*\*\*\*（标准技术内容），《\*\*》的编制对\*\*\*具有指导意义/为\*\*\*提供了\*\*\*等。
3. 《\*\*》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与现行相关标准相协调，\*\*\*\*\*\*，创新提出\*\*/填补\*\*空白/完善\*\*，\*\*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际水平/国内先进水平。

审查专家一致同意/不同意《\*\*》通过审查，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1. \*\*\*\*\*\*；

2. \*\*\*\*\*\*；

3. \*\*\*\*\*\*。

…

其他审查意见详见《审查意见汇总表》（见附件3）。

审查专家建议编制组按审查意见对《\*\*》修改完善后，尽快形成报批稿上报。

本次会议未识别出《\*\*》涉及必要专利的情况。（如前言中有专利声明，此内容不必列出）

附件：

1.《\*\*\*\*\*\*\*》（送审稿）审查会议代表名单

2.《\*\*\*\*\*\*\*》（送审稿）审查专家组签字名单

3.《\*\*\*\*\*\*\*》（送审稿）审查意见汇总表

审查专家组组长：

审查专家组副组长：

20\*\*年\*月\*\*日

附件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签署表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下达计划文件名称文号 |  |
| 主编单位  意见 | 主编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标委会  意见 |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协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团体标准

《\*\*\*\*\*\*\*\*\*\*》

（T/GDCT \*\*\*-20\*\*）

报 批 报 告

《\*\*\*\*\*\*\*\*\*\*》编制组

二零\*\*年\*\*月\*\*日

一、编制标准任务的来源

二、标准编制简要工作过程

三、标准主要内容

四、标准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对标准的初步总评价

五、标准中尚存在主要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